

优秀公诉人是如何“炼成”的

——记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付红燕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日前,从第十二届全省优秀公诉人暨第一届全省优秀刑事检察助理业务竞赛上传捷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付红燕荣获“全省优秀公诉人”称号和优秀论辩奖。据悉,经过激烈角逐,历经业务笔试、理论考试及业务答辩、辩论等环节,她从75名选手中脱颖而出,实至名归。

付红燕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12年大学毕业后,她进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从检十余年,长期奋战在刑事检察一线,从涉世未深到沉着老练,留下了她砥砺奋进的足迹,曾获得“安阳市十佳公诉人”“安阳市十佳政法卫士”“安阳市十佳优秀干警”“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并入选河南省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

刻苦学习 学战结合

付红燕始终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检察工作理念,秉持初心,勇担使命,努力践行共产党员的责任和义务。

她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依托检察业务岗位,不断强化业务学习,在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涉疫情防控类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类犯罪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企业合规文件精神,积极服务社会治理和经济建设中心大局,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事不避难 勇挑重担

自参加工作以来,付红燕始终冲锋在前,敢于挑重担、啃硬骨头,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千余件,同时,通过实现办案关口前移,积极开展提前介入、自行侦查等方式,逐步优化案件比,较大提升了办案质效,检察官业绩考核多次被评为优秀。

她在办理原安阳相州农商银行行长诈骗、违法发放贷款、挪用资金案等一批疑难、复杂、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时,凭借扎实的证据基础,精准定罪量刑,所办案件质量过硬,切实维护了公平正义。

她办理的张某某开设赌场案,所写法律文书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其本人也入选河南省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

理念为先 笔耕不辍

办案之余,付红燕立足检察职能,延伸办案触角,以开拓的思维、创新的视野展现检察干警新形象。

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公安机关电子数据提取程序不规范等带有普遍性的违法情况,依托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多次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文书,所提意见全部被采纳,切实引导规范了侦查行为。

对于案件中暴露出的行业管理、群体性问题,她发挥检察职能,适时参与社会治理。在办理李某等20余名出租车司机介绍淫秽案时,她就发现的场所管理、行业规范、普法教育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助推行业规范发展。办理安阳市卫健委张某某受贿案时,她就发现的医疗行业主管单位管理缺位、黑灰产业链波及多省市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付红燕获奖后表示,能够参加本次比赛并为我市争取荣誉,倍感荣幸。通过这次比赛,个人业务素质得到较大提升,进一步激发了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秉持“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工作理念,锚定任务目标,立足自身岗位,找差距、学业务、练技能、强素质,不断为安阳检察增光添彩。

滑县人民检察院

今年第一期青年讲堂开讲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4日下午,滑县人民检察院举办2023年第一期青年讲堂。

该院相关负责人围绕厦门大学培训之行的所学所思进行了分享,结合真实案例,生动详尽地讲述了“中国式现代化”、刑事法适用等有关问题的学习收获,并分享了自己对“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团结协作”“砥砺前行”的深刻理解和体会。

以此青年讲堂为契机,该院要求青年学习小组进一步常态化组织开展青年学习活动,结合工作实际,提升站位,学悟结合。

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青年学习小组要准确把握、认真落实检察工作新任务新要求,主动衔接全院整体检察工作,立足岗位、勇于担当,力争学习活动贴近青年、学习形式丰富多样、学习效果转化运用,确保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检察人才培养,目前已培养出一批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业绩突出的优秀检察人才,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人才保障。

内黄县人民法院

巡回法庭到监狱 公开宣判强教育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张鹤燕)日前,内黄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来到河南省内黄监狱对被告人寿某某故意伤害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1000余名服刑人员参加旁听。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27日11时许,被告人寿某某作为生产组组长在河南省内黄监狱生产车间内组织劳动时,因跟某某不愿劳动,告诫某某某工位附近人员杨某某不要和其聊天,后二人发生争执,寿某某用拳头对杨某某进行击打,造成被害人杨某某面部受伤,后被孙某某等人拉开。经内黄县公安局物证室鉴定,被害人杨某某左内鼻骨骨折,损伤程度属于轻伤二级。被告人寿某某在服刑期间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内黄县人民法院一审对被告人寿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与前罪余刑数罪并罚。宣判后,被告人寿某某当场表示不上诉并发表了长达10分钟的悔过词。

据了解,近年,内黄县人民法院拓展审理方式,通过以案释法,让服刑人员真切感受到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震慑力,杜绝和减少重新犯罪的可能,通过多渠道平安建设,为文明和谐法治内黄贡献司法力量。

龙安区人民法院龙泉法庭

高效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龙安区人民法院龙泉法庭法官来到焦作监狱,开庭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李某与杨某于2016年登记结婚。婚后杨某多次犯罪,致使双方感情不和,长期分居,杨某因涉嫌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李某长期在外打工,因疫情影响一直未能起诉,后得知杨某在焦作监狱服刑,李某向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杨某离婚。

龙泉法庭在受理该案后,考虑到案情的特殊情况,为听取杨某对婚姻的真实意见,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第一时间与监狱取得联系,协商确定开庭时间,并提前制订好庭审和调解预案。随后,承办法官前往被告服刑监狱,庭审中承办法官详细了解了被告的服刑改造情况,征求了他对离婚问题的意见,结合案件情况对被告进行心理疏导和思想帮教。在调解过程中,被告对自己所犯的错误追悔莫及,表示理解原告的难处,并就离婚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至此,这起相隔200余公里的离婚纠纷案仅用半天时间就快速化解,得到当事人的称赞,做到了案结事了。

王倩

男孩负气出走 民警及时寻回

本报讯(记者 王倩)3月26日,一位老人将一面写着“为民办实事,赢得百姓心”的锦旗送到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银杏大街派出所民警于松波手中,表达深深谢意。

事情还要从3月10日说起。当天20时许,银杏大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其外孙与母亲发生矛盾,离家出走。老人还表示,其外孙系智力障碍人员,无法与人正常沟通交流,自我保护能力差,全家都心急如焚。民警详细询问其外孙的身份信息、外貌特征、衣着等情况,立即展开搜寻。

根据老人提供的信息,民警于松波调取了报警人所在小区的监控录像,确定男孩离开的具体时间,同时将情况上报市公安局110指挥平台,请求关注相关警情并扩大搜寻范围。通过不间断街面巡逻、查看监控、摸排走访,民警终于在一公交车站牌处发现与报警人描述的体貌特征相似的男孩,立即上前进行询问。起初,男孩不愿与民警交流,执意离开,民警紧跟在男孩身边,安抚情绪、积极引导,男孩终于从口袋中拿出身份证,经过核实,确定男孩正是寻找的走失人员。随后,民警将男孩带至银杏大街派出所,并联系了报警人。

与法“童”行 护苗成长

日前,内黄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该县确河游园,为培德明珠幼儿园的小朋友宣讲法律知识。

该院干警以法律小故事的形式为小朋友讲解了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告诉孩子们如何自我保护、注意防拐防骗、预防校园暴力,特别强调在受到欺负后的正确处理方式,在孩子幼小的心灵种下了法治的“种子”。

(常苗苗 摄)



日前,文峰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以法治力量护黄河安澜”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讲解黄河保护法律知识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了黄河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增强了大家的守法意识。干警还倡导群众注重环境资源保护,共建节约集约社会,主动参与保护母亲河的行动。

(本报记者 王璐 摄)



聚焦重点抓落实 确保整治见实效

全市2023年度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3月31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2023年度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了省委政法委相关通报和市委政法委相关文件,并对司法行政系统2023年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上,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监狱、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分别围绕2022年常态化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和2023年工作打算,逐一进行发言、交流。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形势,保持政治清醒,增强紧迫感、使命感,认真落实好常态化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二要

聚焦重点问题,精准靶向施策。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司法行政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围绕排查重点内容,强化排查措施,讲究方式方法,提升排查质效。三要扛起责任担当,确保整治实效。落实领导带头,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倒逼制度建设,强化检查督导,确保工作实效。四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

良好氛围。对常态化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新出台的制度文件及时做好宣传解读,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结合清廉机关建设,持续加强干警警示教育,以身边典型案例深入开展以案说法,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不断提升司法行政系统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滑县人民法院

成功执结9起劳务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王高伟成功执结9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共计执行到位63万元。

2021年,岳某、王某等9人为河南某建筑公司提供劳务,工期结束后,河南某建筑公司未向岳某、王某等人发放劳务费共计63万元。岳某、王某等9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成功冻结河南某建筑公司名下银行账户63万元。案件判决后,河南某建筑公司未履行法律义务,岳某、王某等9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由于该案涉及农民工工资,执行法官王高伟迅速执行,力保民生。为了及时为农民工执行到位工资,王高伟在向被执行人河南某建筑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后

多次敦促其履行义务,并第一时间对申请人诉前保全冻结的63万元进行扣划。9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全部执行完毕,63万元案款分别按9名申请人申请的不同数额支付至其对应的银行账户。

据了解,财产保全是人民法院为了保证民事判决的实际执行或者避免财产遭受损失,在利害关系人起诉前或者当

事人起诉后,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当事人的财产采取限制当事人处分的强制措施,以保证将来生效判决得以执行的诉讼制度法律依据。因此,该院执行法官温馨提醒,为了维护合法权益,防止诉讼执行风险,建议广大当事人在诉前摸清对方财产情况,积极主动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以保障自身胜诉权益。



近日,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在辖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持续加大企业火灾防控指导力度,全面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技能,为切实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回稳发展筑牢“防火墙”。

(本报记者 王倩 摄)